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72,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最多7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8%；及(ii)經發行最多72,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3%。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6港元折讓約9.64%；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4港元折讓約2.85%。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8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56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之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乃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並非與控股股東(如有)(定義見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人士，並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之人士或聯繫人士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72,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多7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8%；及(ii)經發行最多72,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3%。最多72,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72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6港元折讓約9.64%；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4港元折讓約2.85%。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於配售協議日期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之利益。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事項可能需要之任何其他批准。

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互相協定之日期)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自動失效及無效。在此情況下，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配售協議中訂明保留及協定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聯繫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屬於上述任何情況之相同性質)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於向有意投資者進行配售事項成功與否構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當或不智；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成功(即完成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與否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當或不智或不宜；
- (iv)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根據配售協議所訂明或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逆轉，並對配售事項乃屬重大者；或
- (v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其發出時在任何方面已屬不實或不正確或將會於任何方面成為不實或不確，或如複述有關陳述或保證，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不實陳述或保證會對或應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理由應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成功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數額2.00%作為配售佣金。

一般授權

最多72,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其獲授出以來尚未動用，故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72,276,459股。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完成配售事項後(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最多72,000,000股配售股份)之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承配人(附註)	—	—	72,000,000	3.83
其他公眾股東	1,806,911,490	100.00	1,806,911,490	96.17
合計	<u>1,806,911,490</u>	<u>100.00</u>	<u>1,878,911,490</u>	<u>100.00</u>

附註：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因此，承配人被視為公眾股東。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持有本公司所發行2%二零一一年七月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其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作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220,000,000股新股份及發行本金額最高達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40,320,000港元	用作償還承兌票據；及所得款項淨額之餘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i) 約30,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承兌票據；及 (ii) 約10,32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配售43,500,000股新股份	17,7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承兌票據及本集團其他債項)	(i) 16,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承兌票據；及 (ii) 餘額約1,7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供股，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	140,2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承兌票據及本集團其他債項)	54,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承兌票據，及餘額約86,200,000港元尚未動用及存放於銀行內作為短期存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代理及相關服務，玩具、禮品及精品貿易以及證券買賣和投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8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56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0.147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股東組合。本集團正尋求新商機，發展本集團之業務以便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配售事項讓本集團於時機出現時能加強未來業務發展或投資之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之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21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72,276,459股新股份，相當於會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並非與控股股東(如有)(定義見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盡力配售最多72,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最多72,000,000股股份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ingbox Investments Limited就收購物業代理業務之部份代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向吳啟民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發行之承兌票據，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夏其才先生及馬慧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崔志仁先生及呂兆泉先生。